



JOURNAL OF JUSTICE

第二辑

徐昕 主编



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

Empirical Researches on Judicial Proce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OURNAL OF JUSTICE

第二辑



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

Empirical Researches on Judicial Process

主 编 徐 昕

执行编辑 王晓玲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罗莱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徐昕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8

ISBN 978 - 7 - 80226 - 306 - 2

I. 司… II. 徐… III. 诉讼程序 - 研究 - 文集 IV. D915.18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763 号

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

SIFA CHENGXU DE SHIZHENG YANJIU

主编/徐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375 字数/285 千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306 - 2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者按

近年来,司法的实证研究在中国日益受到重视,但又出现了盲目追求的趋势,似乎成为一股“潮流”。许多学人纷纷走向田野,做问卷、阅卷、抽样、访谈、座谈,文章一开篇就讲故事,而不考虑实证方法的必要性和科学性,有些人甚至不了解什么是实证研究,不了解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统计学等基础知识和社会调查方法,因而出现不少误区。为走出误区,提升实证研究的方法与技术,进一步倡导司法的经验研究,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司法》第二辑推出《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这一前沿性论题。

全书收录主题笔谈5篇、论文6篇、调查报告4篇、译文1篇、书评2篇。这些文章旨在回应中国近年来法学研究的实证潮流,倡导司法研究更多地面向实践,关注中国问题,力图促进司法研究的经验主义转向,进而推动司法改革的试点及其制度创新。

主题笔谈围绕《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实证研究方法》一书展开。该书系统介绍了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半个世纪以来从事司法改革项目所总结的实证方法论,即从确定需改革的问题入手,通过策划、实施、评估试点项目寻找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并对成功的试点进行推广,最终促成整体改革。几位知名学者应邀提供论文,不仅讨论了司法实证研究的意义、问题、方法和技术,而且涉及从实证研究到制度变革的司法改革的试点方法及其运用。

神户大学法学院季卫东教授指出,在讨论审判程序与法律制度变革之间的关系时,应重视中国目前大量涌现的“试验诉讼”,并结合比较法材料,倡导进行理论探讨,以此推动制度变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与防御局司法与安全部门顾问 Francis James,曾任维拉司法研究所国际部主任,他以自身经验介绍了维拉方法



对于司法改革的价值，并期待该方法有助于促进当代中国民众更好地接近司法。

弗洛伊德·菲尼，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教授，1983～1984年任维拉司法研究所伦敦办公室主任。他基于大量改革案例，系统介绍了通过试点推进司法改革的维拉方法论。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麦高伟教授在警察讯问、法律援助、辩诉交易、陪审团审判及法律史等领域卓有建树，并曾担任拉脱维亚、马拉维、土耳其、秘鲁等转型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目前，他正在从事中国刑事诉讼的实证研究。其论文探讨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司法改革的经验，分析了实证研究对于司法改革的重要意义。

作为实证研究和试点改革方法的例证，本书收录了维拉司法研究所的研究报告《海地的审前超期羁押》。该报告基于实证调查，提出了详细的短期和中期计划，旨在大幅降低审前羁押的比例，且针对海地现有的能力和资源，设计出具体行动方案，并声称该方案可在整个制度的功能实现上取得短期效应。

“法官十杰”的评选表达了不同社会主体的司法理想，而其事迹报道又是一个矛盾的叙事，展现了政治与法律之间的张力，以此为素材分析法官角色是个有趣的视角。罗金寿认为，“法官十杰”评选是执政党、法院、民众三种声音的表达，既是党获取“合法性”的手段、国家治理社会的技术，也是法院回应社会期望、寻求社会支持的途径，还是民众表达司法理想、渴求司法公正的方式。转型中国的法官兼具司法与政治角色，二元角色的形成具有深刻的社会文化、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原因，是不同社会主体对法官的不同角色期望影响法官角色扮演的结果。政治制度期望法官大众化和政治化，法治环境期望法官职业化，当相互对立的期望同时置于法官角色时，就产生了角色紧张。这种紧张主要表现为法官在案件审理上的两难困境、法官与社区关系上的矛盾话语、法官角色定位的“骑墙态度”。

“执行难”长期被视为困扰法院的重要问题，但系统的经验研究还很缺乏。贺欣调查了珠三角某基层法院2002年审结的66件经济合同案



件的执行情况，发现法院一些改革措施在某些地区是有成效的，法院的重要性在明显增强，而地方政治力量对法院审判、执行经济合同的直接影响在减弱。但在法院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上，有效中立的法院似乎并非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成熟有效的法院也不是经济发展带来更多市场需要的结果。诺斯假说及对解释“中国之迷”的倒转因果关系的猜测都无法在这个微观层面的研究中得到证实。

面向广大农村的基层司法问题是中国法治建设之关键，而农村社会环境的封闭性、市场经济的不活跃、民众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匮乏等又决定了基层司法必然会遭遇种种困境。丁为以秦镇法庭推行的“特邀协调员”制度为例，试图揭示基层司法实践所遭遇的困境。一方面，司法程序在乡村社会运行效率很低；另一方面，审判又面临“稳定压倒一切”等政策目标的约束，在调解结案率等方面接受量化考评。作为应对之策的“特邀协调员”制度有一定绩效，却遭遇了国家有关人民陪审员的立法“控制”，故须认真对待法律表达与司法实践背离的问题。

李晟分析了对人民陪审员提出文化程度要求的原因，指出法院现实需要所塑造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司法民主理论的背离，并由此探讨司法背后的治理逻辑，人民陪审员制不过是通过“公正”来包装“效率”。

非正式开庭是一个观察中国司法过程的有趣视角，徐昀的系列成果已引起一定关注。其论文从非正式开庭的两种界定入手，分析狭义、广义非正式开庭之间的共识与分歧，揭示了广义非正式开庭所具有的建构渐进式程序保障的建构论内涵。貌似程序保障之反动的非正式开庭，实际上暗合了法学界推进程序保障的主张，故为实现非正式开庭的建构功能，法学界应对该话语给予充分关怀，不仅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现实合理性，也是强调司法改革应面对国情的一种反思与回应，并在最终目标上涵盖了对基本程序保障的推动。

不同法系均将“纠错”作为民事二审程序的基本功能，但陈杭平、王赢认为，二审程序并未像一般人设想的那样发挥有效的纠错功能，主流观念存在误区，并通过两大法系二审制度差异的比较，提出增强裁判正当性才是二审程序最基础的制度功能。



本书收录了四份调查报告。郭志媛基于实证调查,描述了简化审程序的实际运作,分析了诉讼各方对该程序的认知与评价,探讨了现象背后的成因,最终提出了可行的改革建议。简化审程序虽有助于节约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保障实体公正,但在控辩平衡、全程简化及量刑折扣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改进空间。应明确简化审程序的适用条件,调整适用范围,赋予辩方平等的简化审启动权,明确庭前移送案卷的范围,设置程序简化的底线,落实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明确量刑折扣幅度。

胡冬平以城市化进程中一宗群体性纠纷为例,描述了人民调解组织在群体性纠纷解决中的运作,说明纠纷解决是不同主体间复杂的博弈过程。他还比较了诉讼与人民调解在此类纠纷解决中的利弊,展现了人民调解从调处简单的邻里纠纷逐步发展到处理复杂疑难纠纷的新趋势。

胡昌明对民事案件的调撤率进行实证考察,总结出高调撤率案件的一般规律,并将此规律运用于分析律师等诉讼参加人对案件调撤率的影响及建立诉前强制调解机制的可行性。

离婚案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却长期为学界忽视。王晓玲基于1004起离婚案件的考察,展现了离婚案件的真实状况,分析了案件审理中的种种问题,进而提出相关研究可进一步扩展的论题。

马克·格兰特是著名的法社会学家,1960年代法与现代化运动的旗手之一,现任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法学教授、南亚研究教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百年纪念教授。为就司法的实证研究提供系统的方法论和理论框架,经其授权,本书收录了其代表作《审判、诉讼及相关现象》。该文九万余字,是法社会学的经典文献。作者先从审判模式及纠纷解决框架对审判进行界定,从专业化、密度、结构、规模、法官遴选和培训、作为官僚机构和作为裁决者的法院、程序管理、差异的持续性等方面分析法院,接着讨论从纠纷产生、诉诸法院到诉讼过程的整个审判程序之运作,继而分析审判的效果,最后考察了审判模式和特征的变迁。

本书收录的2篇书评侧重于实证方法的反思。艾佳慧批评了《当代中国民事诉讼率变迁研究》一书有关借款合同诉讼率变迁和未来诉讼率变化趋势的解释,并对其因果关系和现代化框架进行反思,最后提出就



解释民事诉讼率变迁而言足以超越和替代现代化框架的纠纷解决供求框架。卢荣荣深入分析了徐昀有关非正式开庭的研究,提出了若干富有启发的思考。

2005 年我创立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CJS),旨在司法研究的领域做出一番努力。令人欣慰的是,2007 年初,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西南政法大学在法学一级学科中自主设置司法制度二级学科。这是全国第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二级学科,其设立适应了司法研究、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对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该学科发展前景广阔,将成为 21 世纪最具活力和影响力的法学学科之一。这既是学校学科建设的喜讯,也是 CJS 进一步发展的转折。希望以此为契机,依托学科建设,推动 CJS 的事业更上一层楼,使之成为国内司法制度研究一个有影响的交流平台,推进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为中国的司法研究以及司法制度的改进贡献一份力量。

司法制度学科的研究方向包括司法改革、司法政策、司法方法、司法的跨学科研究(如司法社会学、司法经济学)、纠纷解决、司法制度史、中国司法制度、比较司法制度。研究重点,一是历史,二是现实。考察历史可能做出大学问。研究现实即司法的经验研究,是我们的主攻方向,而与司法部门合作发起司法改革行动项目,通过试点推进司法改革,则是 CJS 今后几十年的核心工作。《司法》第二辑《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尤其是主题笔谈“通过试点推进司法改革”,显示了我们的兴趣和目标。也因此,CJS 将致力于成为中国司法改革的思想库。

因篇幅限制,本辑所有文章皆作了较大压缩,敬请作者谅解。孖士打律师行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讲座教授苏绍聪(Thomas S. T.)博士,慷慨资助学术事业,在 CJS 设立“大中华法学研究基金”。籍此基金之资助,我发起了一系列司法研究项目,本书亦为其中之一。本专辑的推出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郭志媛博士、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罗莱娜女士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徐 昕

2007 年 6 月 1 日



Contents

目录

1 编者按

主题笔谈：通过试点推进司法改革

1 要关注“试验诉讼”

——当事人推动的制度变迁及其实证研究/季卫东

6 维拉方法与中国司法改革/张绍汉

8 刑事司法改革：我们应该如何进行/弗洛伊德·菲尼

19 实证研究和法律改革：英国经验/迈克·麦高伟

38 海地的审前超期羁押/维拉司法研究所

论文

55 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法官角色

——以“法官十杰”事迹为考察对象/罗金寿

72 经济合同案件的执行

——来自珠三角某基层法院的经验研究/贺欣

110 基层司法的困境及其变革

——以秦镇人民法庭的“特邀协调员”制度为例/丁为

126 公正包装效率

——从《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4条切入/李晟



- 134 非正式开庭：一种话语的建构/徐昀
144 民事二审程序基本功能的反思/陈杭平、王赢

调查报告

- 157 问题与对策：“普通程序简化审”改革的实证分析/郭志媛
177 城市人民调解如何解决群体性纠纷？
——以宁波君悦花园案为例/胡冬平
190 民事案件调撤率的实证分析及规律适用/胡昌明
201 冲出围城：M法院离婚案件调查报告/王晓玲

译文

- 211 审判、诉讼及相关现象/马克·格兰特

书评

- 308 民事诉讼率变迁的背后
——评冉井富《当代中国民事诉讼率变迁研究》/艾佳慧
318 非正式开庭：建构法治的渐进路径
——评徐昀《民事诉讼中的“非正式开庭”》/卢荣荣



要关注“试验诉讼”

——当事人推动的制度变迁及其实证研究

季卫东*

在讨论审判程序与法律制度变革之间的关系时，应重视正在中国大量涌现的一种新型案件，即所谓“试验诉讼”。

由于社会的革命和转型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和需求、不断促进规范创造，也由于法律意识形态强调实践经验及归纳性思维方式，长期以来中国的审判机关经常通过“立案试办”^①的方式来界定权利关系，并且采取了所谓“处理一案、教育一片”、鼓励“司法建议”以“扩大社会效果”的政策。^②结果，法院在很大程度上变得很像一座制度实验室。^③近年来，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高涨和司法权的抬头，以推动制度改革和发展为目的，对社会影响很大且带有试点性质的诉讼、司法裁断以及执行和解越来越层出不穷。例如众所周知的刘燕文诉北京大学、齐玉苓案、洛阳中级法院种子判决以及最近的重庆拆迁钉子户事件等。显然，这些经验都值得从法学理论上进行总结和探讨。

* 神户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法庭编《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1985年第1期介绍了这方面的实例。

② “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人民法院年鉴·1991年》，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622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1998年6月，第360页。

③ 关于试验诉讼与试行法律以及维权运动之间的联系，见拙稿“法律编纂的试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反思机制”，载《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159页。



实际上,早在1960年代初,欧美及日本的法学界就开始有人留意与上述现象相类似的“试验诉讼”的频繁发生及其时代意义。虽然法学理论上的探讨一直不太充分,相关的研究文献比较稀缺,但还是可以发现一些富有启迪的工具型分析框架及基本的记述命题。这里试举几例作为参考资料。

据民事诉讼法学的代表性专家裴特·阿仁斯教授的考察,德国统一前西德发生的“示范诉讼”(Musterprozesses)就是一种“试验诉讼”。其基本特征是同类案件大量存在,但法院只对某一典型案件作出“试点”判决;当事人仅提出个别的、特定的诉求,但法院的判断却具有普遍性。^④这样的概念界定当然是可以首肯的,但还不能满足司法实务和解释学上的需要。比如,像中国指导案例那样的作为示范的判决,其效力究竟能否以及怎样才会波及类似的其他案件?制度上的操作要件并没有明确化。另外,在“示范诉讼”受理后,同一范畴内其他纠纷的诉权是否自动消失或者被冻结?当事人能否通过自主协商或调解书的方式接受某一案件的既判力?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有待深入探讨。

为了准确把握上述问题的状况及新式诉讼的本质,阿仁斯教授运用社会科学的经验分析方法,对有关案例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数据解读,具体探讨了“示范诉讼”向特定部门法领域和当事人倾斜、判决效力波及的范围以及规避行为的原因和特征。

另外,鉴于“示范诉讼”在创制规范、权利、政策等方面的积极功能,为了防止判决流于恣意,有的学者还致力于为司法决定提供科学的客观根据,试图促使审判机关的制度试验都能在对经验的实证研究的基

^④ Peter Arens, “Das Problem des Musterprozesses,” in L. M. Friedman and M. Rehbinder (eds.), *Zur Soziologie des Gerichtsverfahrens*, Jahrbuch für Rechtssoziologie und Rechtstheorie Bd. 4, Opladen, 1976, pp. 334ff. 小岛武司的日译稿载《法律人》(Jurist)第726期,1980年,第110-116页。



础上进行。^⑤ 在这里,“示范诉讼”又被分为“模式诉讼”和“原则诉讼”两种形态。前者侧重于具体事实关系的认定和共同争论点的处理,有利于归并案件、减轻讼累、提高审理效率,是广义上的“试验诉讼”。后者则限于对未来的程序具有重要的实质性价值的原则性法律问题之解决,是狭义上的“试验诉讼”。

在美国的判例法体制下,由于私人自治的传统以及司法积极主义政策的影响,公共诉讼和集团诉讼越来越活跃,当事人通过审判程序确立先例和规则的目的性也非常明确,从而使“试验诉讼”在推动制度变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最有组织、有计划的“试验诉讼”,可以说是由全美有色人种地位改善委员会(NAACP)提起或支持的,旨在全面消除美国各地不同领域存在的种族歧视。^⑥ 这类“试验诉讼”不妨从两个角度加以观测:一是法官的政策指向以及创制规范的功能;二是通过诉讼的制度改革。

先从第一个角度来看,“法官造法”构成了当代审判过程中最富有特色的现象。阿布拉姆·蔡耶斯 1970 年代中期发表的论文“法官在公共诉讼中的角色”就是阐述这种崭新趋势的经典之作。^⑦ 在这里,民事

⑤ 如豪格(Wolfram Haug)在 1965-70 年期间对示范诉讼活动进行问卷调查,从中发现了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办案效率较低、法官不积极进行正面判断、上诉受到标的额限制、判决缺乏作为先例的约束力等,导致根据法律原则进行狭义的“试验诉讼”的价值低减。作者根据实证分析提出了一些法制改革对策,包括导入基于协议的越级上告制度、对争点进行整理和聚焦、承认放弃对消灭时效的抗辩权的诉讼合意、容许对与示范诉讼属于同一类型的其他案件提起中止审理的申请等。小岛武司、丰田博昭介绍了这一文献,详见《比较法杂志》第 13 卷 3 号(1980 年),第 63-82 页。在这方面,其实美国的卡多佐法官早就提出一个著名论断:“倘若你问法官凭什么知道某一利益高于另一利益,我只能回答:法官必须像立法者那样借助经验、研究和反思来获得知识。总之,真知来自生活本身”。Benjamin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1, p. 113.

⑥ 关于组织概况,见 <http://www.naacp.org/home/>; 关于司法救济以及权利保障的支援体制,见 <http://www.naacpldf.org/>; 关于制度变迁的鸟瞰图,见田中英夫:《英美法总论》(上),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6 年版,第 328-332 页。

⑦ See Abram Chayes, “The Role of the Judge in Public Law Litig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89 No. 7, 1976, pp. 1281-1316.



诉讼由过去那种仅解决私人之间发生的、围绕私权之纠纷的手段，转变为在现今常见的那种相当程度上以证明各种政策举措的合宪性或合法性为目标的“公共性诉讼”（public law litigation）。随着性质的复杂化，诉讼程序也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对抗制逐渐相对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富于弹性而不定形，通过交涉与和解来解决问题的比重显著增大，法官发挥积极的、决定性的作用，衡平法不再是作出妥当判断的例外手段而反之逐渐占据优势，对事实的认定和评价成为审判的主要任务，不同利益集团都要求在法庭上进行陈述，等等。

转到另一角度考察就会发现，当诉讼模式以及法官的角色定义出现质变之后，审判势必从“向后看”转为“向前看”，甚至在不同程度上引导社会的公共选择和立法。尤其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理解为一个制订行为规范的机关，其判决具有法律和政策两方面的内容。^⑧在这样的背景下，“试验诉讼”也可以理解为以制定进步的社会政策和公共法规为目标的“制度改革诉讼”或者说“制度诉讼”。^⑨由此可以推论，诉讼也就自然而然地发展成政治参与的一种重要方式或渠道。

战后日本，首先是宪法诉讼，其次还有公害诉讼和消费者诉讼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居民与法院之间的互动，导致审判模式从单纯处理纠纷转到同时也创制政策和权利这样一种深刻的变化。^⑩京都大学法学院田中成明教授把这样的趋势概括为“审判的政治化”，再进一步浓缩为一个概念，即与近代西欧相关制度原型不同的“现代型审判”。为此，他认为需要拓展诉讼过程研究的新视野，不仅要把握正式的结构，而且还

⑧ Geoffrey C. Hazard, Jr., "The Supreme Court as a Legislature," *Cornell Law Review* Vol. 64 No. 1, 1978, pp. 1ff.

⑨ Cf. Theodore Eisenberg & Stephen Yeazell, "The Ordinary and the Extraordinary in Institutional Litig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3 No. 3, 1980, pp. 465-517.

⑩ 先驱性研究文献，如田中成明：“审判被期待的角色作用”，载《民商法杂志》第75卷1号，1976年，第31-50页；棚濑孝雄：“审判的政策形成功能与纠纷处理功能”，同上，第51-64页。



要调查和分析实践的动态和经验素材，借助法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的方法。^①

正是基于同样的认识，长期进行民事诉讼和法院外解纷方式比较法研究的小岛武司教授，在1978年10月实施了一项关于“试验诉讼”之实际状况和发展方向的问卷调查。此问卷调查所获数据显示，当时日本的诉讼案件中，“试验诉讼”占7.9%，在法律纠纷解决件数中所占比例为5.3%；但“试验诉讼”的分布非常不均衡，基本上集中在消费者诉讼和公害诉讼两个领域，显示了企业与居民之间的利害冲突日益激化却缺乏充分的调整规则。然而日本法院却在审理“试验诉讼”时不断回避明确的判断，或久拖不决，或以和解方式结案，因此对至关重要的诉讼波及效果根本无从进行测定和判断。^②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显然是日本的行政权居于优越地位以及最高法院坚持司法消极主义立场。

目前中国的情形虽然有些类似于日本，但应该指出的是我们还具有极其鲜明的特色。例如，一方面在制度上要求极端的司法消极主义，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却往往可以看到司法积极主义四处徘徊，存在很明显的矛盾或者悖论。尽管如此，在社会转型的过渡期，面对规范残缺和错位，有关当局不得不鼓励审判机关根据个案积极提出“司法建议”，也不得不承认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而存在的立法现象。再加上强调法律试行的条件，这些因素使得“试验诉讼”活动很踊跃，有时也显得很有趣。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的制度改革就是在一种实验主义氛围里不断向前推进的。然而，法学界对于“试验诉讼”在中国的调查研究、实证分析以及理论化作业却几乎为零。不得不承认，这是一种扼腕长叹的缺憾。

① 田中成明：《围绕审判的法与政治》，有斐阁1979年版，特别是序第1节、第3章第1节。

② 小岛武司：“试验诉讼的实际状态和动向——以问卷调查为线索”，载《判例时报》1983年第1086、1087期。



维拉方法与中国司法改革

张绍汉* 著

严晓英** 译

评估法律改革的价值是一个相当棘手而易变的问题。联合国、其他多边机构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在法律和司法改革上耗费了大量的财力、精力和时间。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努力如何促使民众更好地接近司法，实现正义，并提升司法的质素？人们何以能够利用实证方法来评估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实际变化？

本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与防御局的工作包括：促进政府和机构在冲突后的背景下改革以及改善其法律体系和司法体系。通常，这些体系和制度被毁损、摧毁或彻底乱套。因此，如何更好地重建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基础评估仅仅是建立基准的第一步。第二个重要步骤是发展一种能评定人权标准和刑事司法基准的评估体系以及实证方法。很常见的是，由于计划的监控、评估和评定过程中的固有缺陷，善意的规划未必能够达到预期结果。因而，随着时间的流逝，清楚监控对象是什么以及如何评定是一项有效的法律改革政策的主要部分。

维拉司法研究所在发展司法改革的评估指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维拉司法研究所的每一个项目或改革皆以同样的方式开始，即关于司法体系的某部分如何或应当如何发挥作用的实证研究。然后，通过一种对可评估的完善进行精心设计与实施，与政府或者市民社会建立合作关系，

* Francis J. Jame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与防御局司法与安全部门顾问。

**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从而改进人们因安全、保障和司法所依赖的服务。维拉司法研究所设法从其革新中寻求获得对司法制度中某些最棘手的挑战的实效性(且可负担的)解决方案。

四十多年来,维拉司法研究所将纽约市及其政府机构作为一个变革的实验室。今天,在一个相互依存的全球化世界中,纽约的经验已经被运用于中国,反之亦然。维拉方法论和进路现在能够运用于世界各地。随着中国继续发挥和扩展其令人瞩目的经济力量,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改革必然会并行出现。中国的法律研究者和改革者如今可受益于维拉司法改革的经验,并使用这些工具,选择且调整符合中国特色的方法,以促进当代中国更好地接近司法,增进司法的质素。倘若能为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做出适度却有价值的贡献,维拉司法研究所将以此为荣。